

**Tencent 腾讯**  
**TENCENT HOLDINGS LIMITED**  
**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*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00)

**授 出 購 股 權**

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.06A 條而作出。

董事會宣佈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1,418,070 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，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。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：

授出日期：	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
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：	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，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 174.86 港元認購 1 股股份
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：	1,418,070
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：	每股 174.3 港元
購股權的有效期：	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 7 年期限的最後 1 天為止

概無上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，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

## 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：

詞彙	釋義
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」	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
「董事會」	本公司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騰訊控股有限公司，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
「港元」	港元，香港法定貨幣
「香港」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上市規則」	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「購股權」	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
「股份」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0002港元的普通股(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、合併、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)

「聯交所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命

馬化騰

主席

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本公司董事為：

執行董事：

馬化騰和劉熾平；

非執行董事：

Jacobus Petrus (Koos)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；及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李東生、Iain Ferguson Bruce、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。